

2016 年度社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

房屋局將於 2016 年度實行社會房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，不超過社屋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,000 元，超出收入上限但未超出一倍的租戶獲豁免 1,000 元，超出收入上限一倍的租戶不獲豁免租金，作為超收入戶及富戶處理的短期方案，藉此加強推動超收入戶自行退回所租賃的社屋單位。

社屋超收入戶及富戶之處理備受社會關注，長遠有必要檢討及修改現行社屋法例，優化退場機制，令社屋資源更有效運用。因此，房屋局已開展社屋法律制度檢討工作，並透過已於今年進行的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諮詢文本，提出對超收入戶及富戶之定義及處理方案建議，供社會提出意見。

於修法前，對於超收入戶及富戶退場機制之短期處理方案，則透過收窄豁免租金措施之受惠對象，符合社屋之目的，並藉此加強推動超收入戶自行退回所租賃的社屋單位。

為此，房屋局將於 2016 年度實行社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，詳細如下：

社會房屋租戶	每月豁免租金金額上限 (澳門元)
未超出收入上限的社會房屋租戶	2,000
超出收入上限但未超出一倍的社會房屋租戶	1,000
超出收入上限一倍的社會房屋租戶	不獲豁免

經第 1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社會房屋每月家團收入上限

家團成員數目	1	2	3	4	5	6	7人或以上
每月總收入 (澳門元)	9,340	14,460	17,740	19,920	21,500	25,180	26,760

按照上述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，根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社屋租戶收入情況，預計共有 10,521 個租戶可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,000 元；有 909 個租戶可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1,000 元；有 62 個租

戶不獲豁免，需繳付全額租金。

此豁免租金的方式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，為此，倘屬需要交租的租戶，必須於每月 1 日至 18 日期間繳交相應之租金，否則，按法例規定得繳付應付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的罰款。